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32號

再 抗 告 人 A O 1

法定代理人 甲 O O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 O O 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民專抗字第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就所欲保全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確認事、物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均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事證以為釋明，是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不應准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

01 法。至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，係就與本件
02 不同之事實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，再抗告人將之比附援引，
03 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5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8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0 法官 林 麗 玲

11 法官 黃 書 苑

12 法官 呂 淑 玲

13 法官 陶 亞 琴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